塔城地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，塔城地区教育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机关效能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，现将工作总结如下。

**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公开工作。****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。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；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；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**（二）完善公开机制、明确公开原则。**制定了《地区教育局机关政务公开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原则，即凡与广大师生及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的机密，都要向社会和群众公开，凡实行政务公开的事项，要采取便于群众和师生了解的形式，适时地予以公布。提出了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，做到办事、依据、职责、条件（指标）、程序、纪律和结果“六公开”。同时把政务公开纳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绩效考评的范畴，作为机关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政务公开成效显著的科室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执行政务公开不力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；对弄虚作假、欺骗群众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工作、明确公开内容。**在政务公开中，我们本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的原则，坚持突出重点、稳步推进、不断完善、注重实效，对除属于国家规定保密的以外，都向群众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做到坚持领导的权利与承担责任相结合；工作目标与进展情况相结合；展示成绩与揭露短处相结合。从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在公开内容上，我们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内容的公开：一是地委巡查整改情况；二是干部选拔任用、奖惩，教师职称评聘，人事调配和人事需求信息等；三是基建工程招投标、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情况；四是收费项目和标准；五是教育经费的预决算，单位财务收支、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；六是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招生和高考工作及相关信息；七是教育督查及各部门开展检查工作的收集汇总、处理结果情况等；八是上级有关重大政策、机关及各科室重要决策；九是有关业务部门的审批、审核项目的办理结果；十是机关内部管理事务。

**（四）扩大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标准。**局机关按照实际、实用的原则，认真抓好公开形式和标准。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一是设立地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栏；二是设立意见箱、监督电话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；三是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开；四是采用教育信息简报、内部通报、下发文件等形式进行公开；五是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召开座谈会，通报情况。

**（五）推行政务公开，工作成效明显。**推行政务公开，加强依法行政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，既强化了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教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又方便了群众，表现为：一是密切了党群、干群关系；二是增强了机关干部依法行政，廉洁自律意识和群众的民主监督意识。机关工作人员自觉依法行政，严格约束自己的行政行为，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于群众的监督之下；三是方便了群众和提高了行政效能。过去群众到机关办事，摸不着头绪，心里没底，担心门推进，脸难看，事难办。推行政务公开后，进门办事先看公开栏，要找的人，要办的事，心里都有数。机关也加快了工作节奏和效率。使群众办事方便，既节省时间，又接受了服务。

2020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4条，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9条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4 | +1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5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4 | 1082.36万元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、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、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主要问题：**

一是部分科室、职能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,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二是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,部分办事程序更改后没及时更新在公开栏上。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**改进情况：**

2021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改善民生、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延伸。**一是加强学习教育。**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**二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。**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常态化管理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。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。充分发挥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及时公开。三**是提高政务公开面。**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,逐步扩大公开内容,真正做到全面、彻底的公开。**四是规范工作流程。**根据信息公开处理程序，遵循依法公开、公正公平、真实准确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，提高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；规范审查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 塔城地区教育局

2021年1月29日